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物价局文件

柳价费〔2012〕132号

关于重新制定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

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停放收费管理,我局于2009年9月下发了《关于柳州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柳价字[2009]73号)。该文件执行以来,对合理使用城市公共资源,规范我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停放收费秩序,维护城市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矛盾仍然突出,存在有诸多不规范行为。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停车及收费行为,我局根据原国家计委《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0]933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暂行办法》(柳政办[2009]83号)等有关规定,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实际重新制定了我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柳州市城市规划部门规划同意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许可设立的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附表规定执行。

二、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属重要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符合收费条件的收费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市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做到一点一证，凭证收费。

三、收费单位应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所醒目处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投诉电话等。实施收费时，出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本文从2012年10月15日起执行。原柳价字[2009]7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012年10月10日



报 送：自治区物价局、市政府、刘传林副市长

抄 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委、市容局、规划局、
五项整治办

抄 发：六县物价局、城区物价局、本局各科、分局

柳州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

2012年10月11日印发

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车辆 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小型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地区	按时收费时段	按时收费标准 (元/小时)	最高限价 (元)	按时收费时段	按时收费标准 (元/小时)	最高限价 (元)
一类	7:00—19:00	2	12	19:00—次日 7:00	2	14
二类	7:00—19:00	2	8	19:00—次日 7:00	2	10
三类	7:00—19:00	1	4	19:00—次日 7:00	1	5
四类	免 费					

- 注：1、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另有规定除外）。跨时段停放按最高时段的收费标准收费。
- 2、以上“最高限价”为累加最高收费，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 3、大型汽车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 4、小型汽车为客车20座以下，大型汽车为客车20座以上（含20座）。
- 5、医院、菜市场、学校附近设置临时停车点，实行30分钟内免费停放，其它城市道路临时停车点，实行10分钟内免费停放，具体停放点以收费公示牌为准。

二、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摩托车、电动车收费标准	自行车收费标准
12小时内	1元/次、辆	0.5元/次、辆

- 注：1、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 2、医院、菜市场、学校附近设置临时停车点，实行30分钟内免费停放，其它城市道路临时停车点，实行10分钟内免费停放，具体停放点以收费公示牌为准。

